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
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林秉君

電話：06-2213569#701

電子信箱：bjlinx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40720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經營「本市永康區蔦松二街32號之建物3棟」處
分前文資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14年4月18日南行發字11410297380號函。

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，進行
處分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，評估結果為未達
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三、旨案建議案地之中油油庫歷史可妥為紀錄留存。

正本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南營業處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代理處長林喬彬